

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
基督教事工學院

實習神學生指引

根據本學院規定，道學碩士（教牧進修）及神學學士生（現職教牧同工除外）必須參加兩次教會／機構實習，方能畢業。其他課程學生如有意實習（除數碼事工高級證書課程及聾人生命成長證書課程），可申請選修（文憑學生可參加一次，其他課程生可參加兩次）。

在實習前須完成以下程序，待本學院確認實習期後方可正式開始，有關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下載：<https://cwd.ymca.org.hk/zh-hant/download>。

1. 諮詢本學院實習導師意見，並待確定實習教會／機構及督導人選；
2. 填妥及遞交學期一／二／三的「科目選修報名表格」及繳交費用；
3. 簽妥「實習神學生指引確認表格」；
4. 填寫及簽妥「教會／機構實習範疇表格」；
5. 遞交「實習教會／機構督導指引」予實習教會／機構督導；
6. 交回上述已填寫及簽妥的表格電郵 ivanlam@ymca.org.hk 至實習導師林惠健老師。

實習目的：

豐富學生在本學院以外（教會／機構）的學習和事奉經驗，將學生在本學院學習的理論實踐在教會／機構中，並讓本學院更具體了解學生的事奉表現、生命實況、心志和恩賜等，使學生得到適切的關顧和跟進，預備畢業後進入事奉教會／機構的心志。

實習範圍及對象：

一般的實習範圍及牧養對象，可參閱「教會／機構實習範疇表格」，但具體工作安排則由教會／機構督導與學生協商。

實習工場安排：

所有實習教會／機構均由本學院指派及安排，學生如欲自行安排實習工場（例如自己母會），可向本學院實習導師提出，由實習導師作最終決定。

實習要求：

1. a. 學期實習由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，每週 8 至 12 小時；
b. 暑期實習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，但不少於 8 星期及每週不超過 44 小時；
2. 學生須於實習期內每 3 個月交 1 份 1,000 至 1,500 字的「實習報告」予本學院實習導師，內容包括簡述實習工作內容、職責、事奉檢討及對牧養實踐之神學反省等。學生須將實習期的文件交實習導師批核，包括講章、備課材料、計劃書及主領聚會程序表等。

3. 學生須定期或 2 個月最少一次約見實習教會／機構督導，檢討實習上的情況和困難。
4. 學生必須參加由每學年 3 次本學院安排的實習研討會，幫助學生探討和鞏固實習的經驗，學習如何面對事奉上的不同情況。

實習學分：

完成每次實習可獲得 3 個學分。

本學院實習導師：

林惠健老師（學生事務主任）

實習津貼：

學院鼓勵教會／機構給予學生實習津貼（建議每月港幣\$3,500），但尊重教會／機構自行訂定之津貼安排，學生可考慮接受與否，不應討價還價。

注意事項：

- 須遵守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〈防止性騷擾政策及指引〉，詳情可參閱〈學生手冊〉。
- 不應單獨與實習教會／機構的異性弟兄姊妹交往，任何身體接觸或發展關係均屬不正當行為。
- 不應收受實習教會／機構的弟兄姊妹的金錢、利益或涉及任何借貸。
- 遵從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會訓和服務精神去履行實習要求，不應向實習教會／機構的弟兄姊妹發佈或宣傳與政治有關的活動或訊息。

「實習神學生指引」確認表格

本人同意遵守「實習神學生指引」的要求，如有違規，基督教事工學院有權即時終止本人的實習和作出處分。

修讀課程（請選擇適用者）：

- 道學碩士（教牧進修） 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 聖經研究副學士
 神學學士 基督教研究學士 基督教青少年／兒童事工文憑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編號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